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，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市值管理制度（2024年12月）》。

二、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”方案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积极响应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深市公司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的倡议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”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6）。

三、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制定的《舆情管理制度（2024年12月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